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彭松先生于2020年5月19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彭松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同意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详见2020年9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同意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详见2020年9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同意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详见2020年9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同意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详见2020年9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疏附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喀什疏附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同意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详见2020年9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疏附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2020年9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9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金额为286,454.07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拟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溪粤水电”)投资建设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9,494.57万元。因投资建设该项目需要,遂溪粤水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15,596万元,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一、投资情况

(一)投资概述

1.公司拟由遂溪粤水电在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官田水库投资建设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投资19,494.57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20%,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遂溪粤水电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3,899万元。遂溪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17年5月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7-440823-44-03-003465,有效期至2021年5月);2018年6月取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的复函》(广电办函(2018)137号);根据2019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2019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9)594号),该项目列入国家2019年第一批规建平价上网项目。

2.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31号五楼。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6年9月27日。

5.法定代表人:陈鹏。

6.注册资本:290万元。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项目投资、经营。

8.遂溪粤水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遂溪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遂溪粤水电聘请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位于遂溪县南部,城月镇的东北边,距离遂溪县城20公里,场址对外交通便利,场区旁有沈海高速G75、县道X687通过。项目场址处全年水平太阳总辐射量为5250.5MJ/m2,初步判定工程场址处太阳能资源丰富程度等级为“丰富”,有较高的利用价值。

2.项目装机规模50MWp,采用“渔光互补”的形式建设。项目共分成19个光伏子方阵单元,整个工程共装设121968块410Wp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

3. 项目运行年均发电量约5971.4万kWh,25年总发电量为149285万kWh, 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194.28h。

4.该项目施工总工期为7个月,工程总投资19,494.57万元,项目静态总投资19,349.87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3,869.974元/kW;项目动态总投资19,444.57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3,898.914元/kW。

5.该项目上网电价(25年)为0.453元/kW·h(含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41%,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28%,投资回收期为9.87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建设方式

遂溪粤水电拟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2.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及自然气候条件的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存在一定的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426.33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二、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公司拟为遂溪粤水电不超过15,596万元项目融资提供全程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同时,项目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同投资主体概况。

2.遂溪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24	315.8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9.31	26.00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89.94	289.86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5	-0.05
净利润	-0.05	-0.05
最新信用等级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15,596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

4.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证遂溪粤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遂溪粤水电不超过15,596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在对遂溪粤水电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遂溪粤水电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推进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遂溪粤水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遂溪粤水电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098,670万元(含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565,798.06万元 (按照2020年9月14日汇率折算),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9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金额为286,454.07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车粤水电”)投资建设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7,217.87万元。因投资建设该项目需要,莎车粤水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5,775万元,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一、投资情况

(一)投资概述

1.公司拟由莎车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境内投资建设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投资7,217.87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20%,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莎车粤水电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1,443万元。莎车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0年7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喀什地区莎车县20兆瓦地面集中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业主单位确认通知书》(喀署办函(2020)17号);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200019);该项目已于2020年7月获得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关于地区3项6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并网项目接入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接入。

2.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城西街道古勒巴格路社区百雅湾1栋2单元2082号。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高飚。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资源管理。

8.莎车粤水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莎车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莎车粤水电聘请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粤水电莎车县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场址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比纳木村附近,用地范围规则四边形布置,为未利用地,场址交通运输较便利,场地南侧距G314国道约5.2km。场址区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5651.83MJ/m2.a,属于太阳能能资源很丰富带,太阳能等级为B类地区。

2.项目装机规模20MWp,光伏场区内设6个光伏子方阵,每个方阵拟采用8268块405Wp单晶双面组件。本项目新建1座35kV开关站。

3.项目第一年上网发电量3016万kWh,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501.02h。在运行期25年内的年平均发电量为2793.04万kWh,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390.18h。

4.该项目计划施工期为4个月,工程静态投资为7,173.46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3,570.44元/kW;工程动态投资为7,217.87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3,592.55元/kW。

5.该项目上网电价前20年为0.40元/kWh(含税),后5年为0.25元/kWh(含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22%,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4%,投资回收期为10.23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建设方式

莎车粤水电拟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2.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及自然气候条件的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存在一定的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426.33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二、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公司拟为巴楚粤水电不超过5,775万元项目融资提供全程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同时,项目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同投资主体概况。

2.巴楚粤水电成立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5,775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

4.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证巴楚粤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巴楚粤水电不超过5,775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在对巴楚粤水电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巴楚粤水电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推进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巴楚粤水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粤水电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098,670万元(含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565,798.06万元 (按照2020年9月14日汇率折算),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9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金额为286,454.07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粤水电”)投资建设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7,218.27万元。因投资建设该项目需要,巴楚粤水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5,775万元,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一、投资情况

(一)投资概述

1.公司拟由巴楚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境内投资建设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投资7,218.27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20%,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巴楚粤水电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1,444万元。巴楚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0年7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喀什地区巴楚县20兆瓦地面集中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业主单位确认通知书》(喀署办函(2020)16号);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200018);该项目已于2020年7月获得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关于地区3项6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并网项目接入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接入。

2.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巴楚镇银泰路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孵化园。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高飚。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

8.巴楚粤水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巴楚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巴楚粤水电聘请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粤水电巴楚县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场址位于喀什地区巴楚县三岔镇附近,用地范围规则四边形布置,为未利用地,场址交通运输较便利,场址北侧距G3012高速约5km。场址区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5692.62MJ/m2.a,属于太阳能能资源很丰富带,太阳能等级为B类地区。

2.项目装机规模20MWp,光伏场区内设6个光伏子方阵,每个方阵拟采用8268块405Wp单晶双面组件。本项目新建1座35kV开关站。

3.项目第一年上网发电量3038万kWh,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511.98h。在运行期25年内的年平均发电量为2813.42万kWh,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400.32h。

4.该项目计划施工期为4个月,工程静态投资为7,173.86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3,570.64元/kW;工程动态投资为7,218.27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3,592.74元/kW。

5.该项目上网电价前20年为0.40元/kWh(含税),后5年为0.25元/kWh(含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22%,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4%,投资回收期为10.23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建设方式

巴楚粤水电拟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2.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及自然气候条件的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存在一定的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426.33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二、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公司拟为遂溪粤水电不超过15,596万元项目融资提供全程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同时,项目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同投资主体概况。

2.遂溪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24	315.8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9.31	26.00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89.94	289.86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5	-0.05
净利润	-0.05	-0.05
最新信用等级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15,596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

4.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证遂溪粤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遂溪粤水电不超过15,596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在对遂溪粤水电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遂溪粤水电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推进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遂溪粤水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遂溪粤水电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098,670万元(含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565,798.06万元 (按照2020年9月14日汇率折算),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7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9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金额为286,454.07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车粤水电”)投资建设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7,217.87万元。因投资建设该项目需要,莎车粤水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5,775万元,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一、投资情况

(一)投资概述

1.公司拟由莎车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境内投资建设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投资7,217.87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20%,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莎车粤水电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1,443万元。莎车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0年7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喀什地区莎车县20兆瓦地面集中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业主单位确认通知书》(喀署办函(2020)17号);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200019);该项目已于2020年7月获得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关于地区3项6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并网项目接入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接入。

2.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城西街道古勒巴格路社区百雅湾1栋2单元2082号。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高飚。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资源管理。

8.莎车粤水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莎车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莎车粤水电聘请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粤水电莎车县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场址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比纳木村附近,用地范围不规则长四边形布置,为未利用地,场址交通运输较便利,场址南侧距G315国道。场址区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5651.83MJ/m2.a,属于太阳能能资源很丰富带,太阳能等级为B类地区。

2.项目装机规模20MWp,光伏场区内设6个光伏子方阵,每个方阵拟采用8268块405Wp单晶双面组件。本项目新建1座35kV开关站。

3.项目第一年上网发电量3016万kWh,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501.02h。在运行期25年内的年平均发电量为2793.04万kWh,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390.18h。

4.该项目计划施工期为4个月,工程静态投资为7,173.46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3,570.44元/kW;工程动态投资为7,217.87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3,592.55元/kW。

5.该项目上网电价前20年为0.40元/kWh(含税),后5年为0.25元/kWh(含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22%,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4%,投资回收期为10.23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建设方式

莎车粤水电拟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2.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及自然气候条件的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存在一定的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426.33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二、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公司拟为莎车粤水电不超过5,775万元项目融资提供全程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同时,项目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同投资主体概况。

2.莎车粤水电成立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5,775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

4.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证莎车粤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莎车粤水电不超过5,775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在对莎车粤水电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莎车粤水电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推进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莎车粤水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莎车粤水电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098,670万元(含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565,798.06万元 (按照2020年9月14日汇率折算),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疏附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9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金额为286,454.07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疏附粤水电”)投资建设新疆喀什疏附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7,835.29万元。因投资建设该项目需要,疏附粤水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6,269万元,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一、投资情况

(一)投资概述

1.公司拟由疏附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境内投资建设新疆喀什疏附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投资7,835.29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20%,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疏附粤水电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1,566万元。疏附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新疆喀什疏附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0年7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喀什地区疏附县20兆瓦地面集中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业主单位确认通知书》(喀署办函(2020)18号);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200020);该项目已于2020年7月获得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关于地区3项6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并网项目接入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接入。

2.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疏附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萨依巴格乡广州工业城光伏产业园区SG2020-13号。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